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部分股权事项的书面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神火集团”)所持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电民权”)20%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

1、公司收购神火集团所持国电民权 20%股权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,同时延伸完善公司煤电铝一体化的产业链条,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,并从根本上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。收购完成后,神火集团仍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中及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、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的相关承诺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,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;

2、本次收购神火集团所持国电民权 20%股权事项已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神火集团所持国电民权 20%股权进行评估,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,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,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,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;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,评估结论公允,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交易定价方式合理,交易价格公允。本次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合理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与神火集团签署了《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,协议的形式、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,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我们同意本次收购神火集团所持国电民权 20%股权涉及关联

交易的事项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同时，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二、关于公司收购神火集团所持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权绿洲”）80%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

1、公司收购神火集团所持民权绿洲 80%股权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，同时延伸完善公司煤电铝一体化的产业链条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，并从根本上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。收购完成后，神火集团仍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中及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、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的相关承诺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2、本次收购神火集团所持民权绿洲 80%股权事项已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民权绿洲进行审计，本次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，审计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本次收购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本次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与神火集团签署了《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的形式、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我们同意本次收购神火集团所持民权绿洲 80%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同时，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神火集团所持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丘新发”）49%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

1、公司收购神火集团所持商丘新发 49%股权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，同时延伸完善公司房地产业的产业链条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，并从根本上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。收购完成后，神火集团仍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中及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、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的相关承诺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2、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神火集团所持商丘新发 49%股权进行评估，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；评估结论公允，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本次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与神火集团签署了《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的形式、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我们同意本次收购神火集团所持商丘新发 49%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同时，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独立董事：严义明、曹胜根、翟新生、马萍

2016 年 9 月 9 日